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表决，同意选举朱志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朱志军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朱志军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朱志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

朱志军先生简历

朱志军，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富士康集团无线通信事业处品质主管；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山市隆成日用品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质总监；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品质总监、高级品质总监，现任公司品质中心常务副总经理，2025年7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志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4,800股，占总股本的0.1342%。朱志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志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